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面向基层群众提供便民服务；

(二) 负责市民诉求和 110 非警务警情处置服务等相关工作；

(三) 辅助开展全区重点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复查、评议工作，疑难信访事项的听证、论证工作，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风险评估工作，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组织全区信访维稳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6745	一、本年支出	6745	6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	54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56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	2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45	6740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	5419	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4	5419	5
2010350	事业运行	5419	5419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569	
2011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	569	
20117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	379	
20117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	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	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537	
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0	6432	308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6315	6315	
30101	基本工资	1451	1451	
30102	津贴补贴	3227	3227	
30103	奖金	153	1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	13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	3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0	1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	2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	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10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30201	办公费	66		6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9		9
30206	电费	46		46
30207	邮电费	37		3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9		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		7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4		74
30229	福利费	4		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0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7	117	
30301	离休费	10	10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7	3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	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	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6745	一、基本支出	6745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631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6745	支出总计	674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 的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 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4									
2010350	事业运行		5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2011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									
20117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									
20117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6745	6745	6315	313	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4	5424	4994	313	117											
20103	财政事务																
2010650	事业运行	5424	5424	4994	313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569	569													
20117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	569	569													
20117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	379	379													
20117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0	190	1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	215	2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537	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537	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537	53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	5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96129 语音专线服务费96129 语音专线服务费5	5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预算数						2020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7		7			

第三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6745 万元，相对于 2019 年的 4873 万元增加了 1872 万元，同比增长 38%，主要由于 2020 年预算增加分流返岗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7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相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全区招待费统一预算，未细化到各预算单位。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3 万元。比上年降低 11 万元，主要由于厉行节约，压缩公用支出的原因。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沈阳市沈北新区基层社会服务中心无车辆、无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